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合訂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之跨領域專業人才，協助學生參與企業實習並投入資訊產業的推動，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要點。

二、學程名稱：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

三、設置單位：

本學程設置於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參與之教學單位包括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

本學程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組成「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並由相關教學單位推舉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結合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相關師資與教學資源，開設培育「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人才所需課程。

本學程課程分為「營運邏輯知識課程」，「系統設計理論課程」，與「系統開發語言課程」三類別，各類別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五、應修科目與學分：

(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修畢營運邏輯知識課程至少 2 門，系統設計理論課程至少 2 門、系統開發語言課程至少 1 門，並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課程。

(二) 學生修習課程內容相似，名稱不同之相關領域課程學分，或其他系（所）或學校符合本學程開設精神之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六、修讀資格：

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七、申請核可程序及申請截止日：

本學程每學期皆可申請修讀。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填寫本學程修讀申請表(如附件二)，並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完成修讀申請程序。

八、學分學程證書授與標準：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並填寫「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修課一覽表(附件三)及學分學程修讀證書申請表(附件四)，經審核無誤後發給學分學程修讀證書。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 本規定依據本學程第四點訂定之。

二、 本學程修課標準：營運邏輯知識課程至少 2 門，系統設計理論課程至少 2 門，系統開發語言課程至少 1 門，學生須依規定修畢 18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必修科目。

三、 本學程課程類別如下：

營運邏輯知識	系統設計理論	系統開發語言
生產計劃與管理	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
作業管理(一)	資料庫管理系統	程式語言
作業管理(二)	資料庫系統管理	程式設計進階
物料與供應鏈管理	作業系統	網頁設計
企業資源規劃	資訊網路	網路程式與應用
資訊管理		

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學程名稱: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 (所)		班級	
主修學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意見					
學生簽章				手 機			
e-mail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所)主管簽核後，繳至學程中心彙辦

※以下資料表，申請修讀學程學生勿填

審查及核備			
審查結果		核備程序	
1. 學程中心		2. 課務組	3.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章：	簽章：
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認證申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	修畢
營運邏輯 知識	生產計劃與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作業管理(一)	企業管理學系	2	
	作業管理(二)	企業管理學系	2	
	物料與供應鏈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企業資源規劃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資訊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2	
系統設計 理論	資料結構	資訊工程學系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資料庫系統管理	資訊工程學系	3	
	作業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	3	
	資訊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	3	
系統開發 語言	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語言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程式設計進階	資訊工程學系	3	
	網頁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	
	網路程式與應用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

修讀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學號		姓名		
學系別			年級	
合計	共修習 門課程 學分數合計 學分（含非主系之科目： 學分）			
學程負責 單位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共計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尚缺 ● 營運邏輯知識 學分 ● 系統設計理論 學分 ● 系統開發語言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主修學系主任	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	課務組	教務長	
注意事項	一、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後，始可填表申請修讀本學程證明書。 二、填寫本修讀證明書申請表時，應同時附上歷年成績證明，以及附件三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修課一覽表。			